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由于公司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高管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责任限额：每年 8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险费总额：年度保费不超过 25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 二、授权事项

为便于工作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

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管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